

第 1 日

手杖與發芽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十七章 1-5 節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從他們當中取杖，每父家一根；從他們所有的領袖，按著父家，共取十二根。你要把各人的名字寫在杖上，並要把亞倫的名字寫在利未的杖上，因為各父家的家長都有一根杖。你要把這些杖放在會幕法櫃前，我與你們相會的地方。我所揀選的人，他的杖必發芽。我就平息了以色列人向你們所發的怨言，不再達到我這裡。」

民數記十七章與前一章不同，不再是由百姓的怨言開始，以致神發誓要滅絕百姓，然後證明亞倫的特別呼召。這次是由神主動發起，證明亞倫祭司的職事，以止息紛爭。本章又可分為二段：

● 亞倫的杖發芽（1-9 節）：

耶和華吩咐摩西，叫以色列各支派領袖，各拿他們的杖到耶和華面前，放在約櫃那裡，每一根杖上都寫上該首領的名字。亞倫也代表利未支派，在杖上寫上亞倫的名字。「杖」(*matteh*) 在原文有雙重含意，可以指「支派」，也可以指象徵支派首領權威的「杖」。並言明雖然這些杖都是已經枯乾的木杖，但耶和華「所揀選的人，他的杖必發芽」（5 節）。結果次日早晨，摩西來檢視，只見亞倫的「杖」不但發了芽，而且「長了花苞，開了花，也結出熟的杏子」（8 節）。這是一夜之間所顯示的神蹟，證明神的揀選。猶如摩西蒙召時，耶和華用杖變蛇、手長大痲瘋等神蹟來證明祂的選召（出四章）。為何長出「杏子」則不詳？可能因為杏花是一年最早開花，花朵是白色，代表聖潔。耶利米先知蒙召時見到「杏樹枝」(*šāqēd*，或作「扁桃枝」) 的異象，神解釋因為祂要親自「看守」(*šāqad*) 祂的話語成就（耶一 11-12）。

● 亞倫發芽的杖（9-13 節）：

當其他支派領袖把杖拿回去，耶和華吩咐摩西，把亞倫的杖仍放在約櫃前，給以色列民作紀念，證明神的揀選。以色列民呼喊：「我們死啦！我們滅亡啦！我們全都滅亡啦！」（12 節）他們深知可拉黨貿然親近神，卻被刑罰的可怕；反而亞倫親近神，卻不致於死亡。其他的杖都只是已死的木杖；只有亞倫的杖卻顯出主復活生命的大能，象徵他在耶和華面前服侍，能夠代表以色列民親近神，卻不致於死亡。

思想：

亞倫預表基督，為人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基督的死不但使地上聖殿的幔子裂開，更帶領信徒直通天上的聖所，永遠活在父神面前（來十 19 節以下）。

第 2 日

事奉與酬勞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十八章 20-21 節

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份。在以色列人中，我是你的份，你的產業。」「至於利未的子孫，看哪，我已賜給他們以色列所有出產的十分之一為業，作為他們在會幕中事奉的酬勞。」

前一章以亞倫發過芽的杖確認神揀選他擔任大祭司的職分，民數記十八章進一步指示祭司與利未人的職分與酬勞。本章三次記載耶和華直接對亞倫說話（1、8、20 節），為聖經中少見。全章可分為二段：

● 祭司與利未人的分工與合作（1-7 節）

1 節：「你和你的兒子，以及你父家的人，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其中「聖所」(*miqdāš*) 應指「聖物」，而不是指整個聖所。而「罪孽」(*āwōn*) 在上下文更指「因犯罪而受的刑罰」。這是指祭司要保護聖所，以免祭司以外之人冒失進入聖所，或碰觸會幕聖所中的聖物，以致被神處死。本段兩次講到祭司要與利未人「聯合」(*lāwā*，2、4 節)，這是「利未」這個名字的本義 (*lēwī*，創二十九 34)。祭司與利未人雖然事奉的職責不同，場域有別，但是一起成為堅強的事奉團隊。

● 祭司與利未人的禮物與酬勞（8-32 節）

本章花最大篇幅講到祭司與利未人的供養。有幾個基本的原則：（1）祭司和利未人在以色列中沒有土地，沒有生財的資產，因為「事奉耶和華就是他們的產業」（20 節）。這是神給他們非物質的賞賜。至於物質方面的報酬，則完全要依靠神的賞賜，與以色列人的供養。（2）以色列民的十一奉獻，耶和華將之賞賜給利未人。而利未人也要獻十一給祭司，作為後者固定的收入。經文中特別多次講到「凡最好的新油、最好的新酒和五穀，就是以色列人獻給耶和華的初熟之物，我都賜給你。」（12 節）而利未人也要把所得十一奉獻的禮物中「最好的」，獻給耶和華作舉祭，歸給亞倫祭司（28-29 節）。

思想：

按照聖經的教導，專職事奉主的人，地位尊貴，酬勞也豐厚，好讓他們無後顧之憂，專心服事，照顧群羊。正如新約保羅的勉勵：「善於督導教會的長老，尤其是勤勞講道教導人的，應該得到加倍的敬奉。」（提前五 17）今日我們當怎樣善待我們的傳道及教牧同工呢？

第3日

營外與焚化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十九章 1-6 節

耶和華吩咐摩西和亞倫說：「耶和華所吩咐的律法中，其中有一條律例這樣說：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頭健康、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的紅母牛牽到你這裡來，交給以利亞撒祭司。他要把牛牽到營外，人就在他面前把牛宰了。以利亞撒祭司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人要在他眼前焚燒這母牛，牛的皮、肉、血和糞都要焚燒。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和朱紅色紗都丟在焚燒牛的火中。」

「死亡」是民數記一再重現的悲劇主題，從十一章開始記載百姓一連串罪惡所造成的死亡，包括抱怨食物（十一章），毀謗摩西（十二章），探子小信（十三-十四章），可拉奪權（十六章）。死亡成為最大的威脅，不但讓百姓不敢挨近會幕，更使他們倒斃曠野，不得進入應許之地。民數記十九至二十一章討論死亡與潔淨的主題，把這議題作一總結處理。

民十九章又可分為二段，首先講到要在營外宰殺並焚化一隻紅母牛（1-10 節），下一段則論到這紅母牛灰所作的除污水，保證每一個接觸死屍的人，都可以因這代贖的死亡而得著潔淨（11-22 節）。

首先講到宰殺並焚化紅母牛（1-10 節），有幾個特色：

- **特別的祭牲**：要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的純母牛，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必需是「純紅色」，或作「紅咖啡色」，象徵「血」，因為血是作潔淨之用的。
- **特別的地點**：不在平常獻祭的會幕院子裡，而選擇在以色列營外，表示不是一般的贖罪祭。
- **特別的方式**：祭牲的血要「向會幕前面彈七次」。由於祭司在營外，因此應指隔空朝著會幕的方向，同時也是一種祭禮。更特別的是，要把「牛的皮、肉、血和糞都要焚燒」，作法類似大祭司的贖罪祭（利未記四章），但更強調「血」的贖罪功用。而最特別的是還要把「香柏木、牛膝草和朱紅色紗都丟在焚燒牛的火中」。其中「香柏木」（*'erez*）最新的中譯本譯作「雪松」，而「牛膝草」（*'ēzôb*）則譯作「牛至草」。雖然雪松木在此的作用不詳，但牛至草用於大麻瘋病人的潔淨（利未記十四章），朱紅色紗的顏色像「血」，都加強其潔淨的功能。

經過以上程序，紅母牛灰就製造完成，並由一位潔淨的人把灰收起，作為下一段所述除污水之用。

思想：

本段先以紅母牛獻為祭，並在營外宰殺焚化，以此具體說明以「血」和「火」來潔淨。下一段則更加上以「水」來潔淨。

第 4 日

不潔與潔淨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十九章 17-19 節

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一些燒好的除罪灰放在器皿裡，倒上清水。一個潔淨的人要拿牛膝草蘸在這水中，把水彈在帳棚上，和一切器皿及帳棚內的人身上，又要彈在那摸了骨頭，或摸了被殺的或自然死的，或摸了墳墓的人身上。那潔淨的人要在第三天和第七天把水彈在不潔淨的人身上，在第七天潔淨那人。那人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到晚上就潔淨了。

民數記十九章 1-10 節講到經過特別的程序，備妥紅母牛灰。11-22 節才說明紅母牛灰的用途，乃是要作成除污水，好潔淨接觸死屍者。以下分三點來說明：

- **除污水的必要：**所有禮儀上的不潔，其中最嚴重的就是死亡。不但必須要將過世者盡快埋葬在營外，連接觸死屍的人都算作不潔淨，必須妥善處理，否則不得接近會幕。11 節首先講到「摸到任何人死屍的，必不潔淨七天」。這「不潔」(*tāmē'*) 和利未記十一章至十五章所提到的「不潔」(*tāmē'*) 相同，均指禮儀上不潔，與道德的罪無關。然而這不潔不會因為時間到了就自動消除，他不但要在第三天及第七天潔淨自己，還必須用「除污水」灑在他身上，否則仍舊算為不潔淨。
- **除污水的對象：**所有接觸到死屍的人都算作「不潔」(*tāmē'*)。又分室內及戶外。若有人在帳棚內過世，進入帳棚或在裡面的所有人都算作不潔 (*tāmē'*)，連其中所有敞開未加蓋的器皿也都算作不潔。若有人在戶外身亡，不論是被人謀殺，或自我倒斃，已逝者的屍體、骸骨，甚至墳墓，任何人只要接觸到這些，都算是不潔 (*tāmē'*)，要用除污水來潔淨。
- **除污水的使用：**(1)首先是調製「除污水」(*mê nîdâ*)。要把紅母牛焚化所產生的灰放在器皿中，加上活水，即從活水泉或河流中取來的水，而非水缸中的水。(2)其次要由一位潔淨的人 (*'îš tāhôr*，未必是祭司)，用牛至草蘸在調好的除污水中，把水灑在不潔的人或物件之上。時間是第三天及第七天。第三天是開始潔淨，第七天則是完成潔淨。因接觸死屍而不潔的人，就因此得著潔淨了。

思想：

- 神預備紅母牛灰調製除污水，不是為死者，而是為接觸到死屍的人。不是為過去，而是為將來。不是為少數人，而為所有人，且不分有意或無意，個人或群體。
- 死亡所造成的不潔有傳染性，然而藉著除污水就可把這不潔除去。
- 客觀的恩典，必須經主觀的支取，方才成為實際的經歷。這一切都指向基督，因祂的代罪受死，產生贖罪的果效，帶來生命的潔淨。

第 5 日

過世與哀榮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二十章 1、23-26 節

正月間，以色列全會眾到了尋的曠野；百姓住在加低斯。米利暗死在那裡，也葬在那裡。……耶和華在以東地的何珥山對摩西、亞倫說：「亞倫要歸到他祖先那裡。他必不得進入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因為你們在米利巴水的事上違背了我的指示。你要帶亞倫和他的兒子以利亞撒上何珥山，把亞倫的聖衣脫下，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亞倫必歸去，死在那裡。」

民數記二十章開頭和結尾分別記載米利暗和亞倫過世，這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第四十年，曠野旅程行將結束。然而有關他們過世記載的筆法很不同，令人感慨。

米利暗 (*Miryām*)，希臘文音譯是「馬利亞」(*Mariam*)，也就是耶穌母親的名字 (*Marias*)。她是摩西的親姊妹，對摩西有過救命之恩，機智勇敢、聰慧過人，充滿愛弟之情 (出二章)。當以色列民出埃及過大海之後，她率領眾婦女「擊鼓、跳舞、歌頌神」。那時她靈性美好，恩賜全備，被稱作女先知，與摩西合作無間 (出十五章)。哪知才不到一年，她就因嫉妒毀謗摩西，被神重罰，長了大癩瘋。雖然因著摩西的代求，使她得著醫治，但是以色列民的行程也因此被耽誤了一整個月 (民十二章)。最令人感慨的是，從此聖經不再記載她為神所用。甚至她過世，聖經也只有短短一句話：「正月間……百姓住在加低斯。米利暗死在那裡，也葬在那裡。」沒有舉哀，沒有後嗣，也沒有記載她的壽數，而加低斯更是三十九年前以色列民拒絕進入應許之地的傷心地 (民十三章)。

相反的，聖經卻詳細記載亞倫的過世 (本章 22-29 節及三十三 38-39)，當中有幾點值得注意：

- **時間與地點**。同樣是出埃及第四十年，五月初一，摩西按照耶和華的吩咐，帶著亞倫和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上到以東地邊界的何珥山。聖經中「山」往往代表靈性巔峰的經歷，而以東地邊界表示已經來到約旦河東，應許地的大門口。
- **過程與意義**。摩西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給以利亞撒穿上，代表職份傳承，世代無休。
- **壽終與尊榮**。亞倫就死在山頂那裡，享壽一百二十三歲，以色列人為亞倫哀哭三十天。這與後來摩西死在尼波山，以色列民為他舉哀天數相同 (申三 23-29，三十四 1-8)。

思想：

- 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生命中每一件事都在鑄刻我們的墓誌銘。
- 嫉妒的毀滅力量。先是摧毀同工關係，後則摧毀與神的關係，至終不再為人所紀念。

第 6 日

擊磐與悖逆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二十章 10-12 節

摩西和亞倫召集會眾到磐石前。摩西對他們說：「聽著，你們這些悖逆的人！我們要叫這磐石流出水來給你們嗎？」摩西舉起手來，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沒有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能領這會眾進入我所要賜給他們的地去。」

許多人會有疑問：摩西只是擊打磐石，就被處罰不得進入應許之地，這懲處是不是太重了？而且亞倫甚麼都沒做，為何也受牽連？面對這些疑問，最好的做法就是讓聖經本身來說話。

- **事件的背景：**出埃及第四十年正月，以色列民在加低斯，米利暗死在那裡（民二十 1）。這是以色列民因罪受罰，曠野生活最後一年的開始。米利暗的死訊，給出埃及第一代敲響警鐘。時日無多，他們都要死在曠野了。
- **百姓的抱怨：**百姓聚集攻擊摩西和亞倫，抱怨沒有水喝。他們兩次講到「死亡」（3、4 節），更埋怨說摩西、亞倫為何領他們出埃及，到曠野這個「壞地方」（4、5 節）。這是扭曲事實，其實是耶和華親自領他們出埃及，行曠野。
- **神的命令：**祂對摩西說：「你拿著杖去，和你的哥哥亞倫召集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湧出水來，水就會從磐石流出，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9 節）
- **摩西的怒氣：**言語上，他怒責百姓是「悖逆的人」（*hammōrîm*）；行動上，他「高舉手」（*wayyārem mōšeh 'et yādô*）用杖敲打磐石兩下。後來聖經兩次記載耶和華責備摩西和亞倫「違背」（*mārîtem*）祂的指示，他們二人才是「悖逆之人」（民二十 24，二十七 14）。而「高舉手」在民十五 30 更用以描述人「擅敢行事，對神悖逆」。耶和華只是要摩西和亞倫對磐石「說」，摩西卻違逆神，用杖「擊打」磐石兩次，好發洩他的怒氣。
- **最後的宣判：**耶和華說，因為你們「不信」我，又沒有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二人被罰不得領這會眾進入應許之地（12 節）。

亞倫的罪是「當行而未行」：沒有遵照耶和華的命令「吩咐」磐石出水，也沒有在旁糾正摩西的錯誤。而摩西的罪是「不當行而行」：怒責百姓是「悖逆的人」，又「高舉手」擊打磐石兩次。

思想：

信心與行為：耶和華評論「信心之父」亞伯拉罕時，說他「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吩咐、誡命、律例和教導」（創二十六 5）。相反的，最該「遵行」律法的摩西，最後卻被神責備「不信我，沒有在百姓眼前尊我為聖，不得領百姓進入應許之地。」

第 7 日

火蛇與銅蛇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二十一章 8-9 節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造一條火蛇，掛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活了。」摩西就造了一條銅蛇，掛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

民數記二十一章記載以色列民從何珥山來到約旦河東岸，也就是曠野行程的最後一站。在此發生了幾件事情。第一是戰勝住南地的迦南王亞拉得（1-3 節），把他們「完全滅絕」（詞根 *ḥāram*），因此那地方被稱作「何珥瑪」（*ḥormā*），意思是「滅絕城」。

緊接在得勝迦南王亞拉得之後，以色列民竟然又抱怨，結果發生火蛇與銅蛇事件（民二十一 4-9）。

- **百姓煩躁抱怨。**經文稱他們「心中煩躁」（*wattiqṣar nepeš hā'ām*），直譯是「他們的魂短了」。後來聖經用這字眼描述參孫對大利拉無止境嘮叨的反應，甚至他「心裡煩得要死」（士十六 16）。不但如此，他們更毫不掩飾，直接頂撞耶和華，向神和摩西發怨言：「你們為甚麼把我們從埃及領上來，使我們死在曠野？」（5 節）。
- **火蛇攻擊百姓。**耶和華派火蛇「進入」百姓當中，介詞（*bə*）「進入」，在此更合適譯作「攻擊」。這些蛇被稱作「火蛇」（*hannəḥāšîm ḥasārāpîm*，複數），可能被牠們咬了之後，會有被火灼燒的感覺，而且有不少人真的死了。
- **摩西為民代禱。**百姓承認有罪，他們懇求摩西向耶和華禱告，讓蛇離開。摩西才剛被百姓抱怨，這時仍不計前嫌，為百姓代求。
- **仰望銅蛇活命。**耶和華吩咐摩西造一條「火蛇」（*śārāp*），他用銅造了一條蛇，掛在杆子上，百姓一仰望這銅蛇就活了。為何選用銅作蛇呢？可能因為其顏色與火蛇相近，或是因為「銅」（*nəḥōšet*）與「蛇」（*nāḥāš*）原文發音相近。

七百年之後，希西家王時代，許多以色列人把摩西所造的銅蛇當作偶像來敬拜，希西家吩咐人把這銅蛇打碎（王下十八 4）。這是聖經禁止聖物崇拜的一個明證。

思想：

耶穌與尼哥德慕論重生真義，用到摩西在曠野舉蛇的典故。「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須照樣被舉起來，要使一切信他的人都得永生。」（約三 14-15）注意二段經文都講到：1.罪帶來滅亡，2.人無力

自救，3.神預備救法，4.信者必得救。

第 8 日

母驢與天使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二十二章 21-23 節

巴蘭早晨起來，備了驢，就和摩押的官員一同去了。神因他去就怒氣發作；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中間敵對他。他騎著驢，有兩個僕人跟隨他。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中間，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就離開了路，岔入田間。巴蘭就打驢，要牠回到路上。

巴蘭與他的驢的故事，是他來詛咒以色列民的序曲，有幾件事值得注意：

- **耶和華允准巴蘭卻動怒，差遣天使在路上拿刀要殺巴蘭。**驢看見天使手上有拔出來的刀，屢次躲避天使，把巴蘭的腳擠到路邊的石牆上，最後乾脆倒臥在地上。巴蘭生氣打驢，不料驢竟開口說話，責問巴蘭為何打牠？甚至要殺牠？這時天使開巴蘭的眼睛，讓他看見天使，手中有拔出來的刀。天使責備巴蘭，巴蘭連忙認罪，但仍蒙天使允准，前往見摩押王巴勒，惟有吩咐他「你和這些人去吧！你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民二十二 35）
- **本段令人驚奇的是，不只驢會說話，而且巴蘭這位號稱最偉大的先知，竟然完全看不見天使，也對驢的異常舉動毫無警覺，**直到天使開他的眼睛，他才知道大禍臨頭。神學上這似乎是創世記三章的翻版，在伊甸園中，蛇曾開口說話，引誘女人犯罪。但在這裡神使一隻動物說話，卻敗壞了撒但攻擊神子民的計謀。這裡也顯示「智慧」的主題，正如神曾對摩西說：「誰造人的口呢？誰使人口啞、耳聾、目明、眼瞎呢？豈不是我耶和華嗎？現在，你去吧，我必賜你口才，指教你應當說的。」（出四 11-12）神開驢的口對巴蘭說話，祂也可以開巴蘭的口傳達祂的信息。
- **本段充分運用了「三」的寫作技巧：**母驢三次看見天使，也三次躲避天使，巴蘭卻三次都看不見，反而三次打他的驢。接下來的敘事，也一樣運用「三」的寫作技巧：摩押王巴勒三次引導巴蘭來詛咒以色列民，巴蘭三次都要求築七座壇獻牛羊為祭，但是耶和華卻三次都把巴蘭的詛咒改為祝福。待第三次之後，巴勒怒氣沖沖要把巴蘭趕回去，他則自行加了第四首祝福預言的詩歌。這是 3 + 1 的模式。

思想：

- **命定與准許。**在神已經明確吩咐的事情上還要問神「可以不可以」，乃是對神極大的不敬。即或神允准了，人若還覺察不出神的怒氣，乃是更大的悲哀。
- **動機與行為。**耶和華鑒察人心，而人卻常常自欺欺人。詩一百三十九篇 23-24 節：「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裡面有甚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

第9日

巴蘭與巴勒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二十三章 1-3 節

巴蘭對巴勒說：「你要在這裡為我築七座壇，又要在這裡為我預備七頭公牛、七隻公羊。」巴勒照巴蘭的話做了。巴勒和巴蘭在每座壇上獻一頭公牛、一隻公羊。巴蘭對巴勒說：「你站在你的燔祭旁邊，我要往前去，或許耶和華會向我顯現。他指示我甚麼事，我必告訴你。」於是巴蘭上到一個光禿的高地。

許多人問：「巴蘭是真先知嗎？」的確，他所講的都正確，而且神藉著他預言耶穌基督的降生。可是為甚麼新約聖經作者又那麼厭惡他呢？且讓聖經本身來回答。

- **摩押感到威脅：**以色列民來到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就是今天的約旦，這是他們四十年曠野旅程的最後一站。摩押王巴勒看見以色列民對亞摩利人所做的一切，就感到非常懼怕。因為以色列民不但擊敗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而且人數眾多。他描述以色列民「遮滿地面」（民二十二 5、11），原文是遮蔽「地的眼睛」（*‘ēn hā’āreṣ*）。這個特殊表達手法在聖經中只在出埃及記另外出現，耶和華降災在埃及，蝗蟲「遮滿地面」（出十 5、15）。
- **巴勒力邀巴蘭：**巴勒為甚麼要從幼發拉底河的毗奪，重金禮聘巴蘭前來為他詛咒以色列民呢？他說：「因為我知道，你為誰祝福，誰就得祝福；你詛咒誰，誰就受詛咒。」（民二十二 6）1960 年代，約旦首都安曼以北的迪爾亞拉廢堆（Tell Deir ‘Alla）發現一堵公元前八世紀立的石牆，外刷一層灰泥壁，上面用墨水書寫著古迦南文字，記載「比珥的兒子巴蘭」，可見他的確聲名遠播。
- **巴蘭築壇獻祭：**巴蘭來到之後，為何要摩押王為他預備「七座壇」，然後他們在每座壇上獻一頭牛、一隻羊呢？這是反映古近東國家的多神信仰：多個祭壇表示敬拜多神，在每一個祭壇上向不同的神明獻祭。惟有以色列敬拜獨一真神，任何時代只有一個祭壇，單單向祂獻祭。再者，民二十四 1 記載：「巴蘭見耶和華喜歡賜福給以色列，就不像前兩次去求法術，卻面向曠野。」

思想：

雖然巴蘭言必稱耶和華，但是他的行動洩漏了他的真實內心。他要求築七座壇，是向不同的神明敬拜，而不是敬拜耶和華。他獻祭是在行法術，而不是求問真神。他明知耶和華要賜福以色列，卻故意去詛咒神的子民。難怪新約作者說巴蘭是「貪愛不義之工價」（彼後二 15），是「為利奔跑的先知」。

第 10 日

詩歌與祝福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二十三章 20-24 節

看哪，我奉命祝福；神賜福，我不能扭轉。他未見雅各中有災難，也未見以色列中有禍患。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在他中間有歡呼王的聲音。神領他們出埃及，為以色列有如野牛的角度。絕沒有法術可以傷雅各，沒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現在，人論及雅各，論及以色列必說：「神成就了何等的事啊！」看哪，這百姓興起如母獅，挺身像公獅，未曾吃獵物，未曾喝被殺者的血絕不躺臥。

比珥的兒子巴蘭，應摩押王巴勒之邀來為他詛咒以色列。哪知巴蘭不但沒有詛咒，反倒祝福以色列民。巴蘭的祝福是用詩歌記錄下來，一共有四首，其中前三首分別講到以色列的過去、現在及將來，第四首更講到彌賽亞預言。我們先看第一首和第二首。

- **第一首詩歌（二十三 7-10）：**講到過去神給以色列民的應許和應驗。他們是獨居的民，不算在列國之中。他們的人數多如地上的塵沙，無人數得過來（10 節）。這裡是呼應神給亞伯拉罕的祝福，他的子孫要像天上的星星那樣眾多，像地上的塵沙那樣無數。這應許後來並由神主動更新，賜給以撒及雅各（創十五 5，二十二 17，二十六 4，二十八 14）。
- **第二首詩歌（二十三 18-24）：**講到現在神在以色列民中間的作為，無人能夠抵擋。21 節說：「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在他中間有歡呼王的聲音。」這裡發展出十五 18 的主題：「耶和華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耶和華是王，祂與祂的子民同在，這成為他們一切蒙福的基礎。耶和華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祂的大能如野牛的角度（22 節），在耶和華的賜福守護下，任何的法術、占卜都無法傷害以色列（23 節）。不只是看得見的仇敵（像亞瑪力人，出十七章），連靈界的勢力也不能傷害以色列（像巴蘭自己）。相反的，以色列民要像百獸之王的獅子那樣，勇猛得勝（24 節）。特別是 24 節所用的詞彙，包括「母獅」（*lābī'*），「公獅」（*'āri*），「獵物」（*ṭerep*），「躺臥」（*yīškab*），甚至「血」（*dām*），都是引用雅各臨終前給猶大的祝福（創四十九 8-12，11 節葡萄「汁」，原文是 *dām* 「血」），暗示該處的預言，已經得著初步應驗。

思想：

撒但攻擊您或您的家人嗎？請記得，神如此說：「但我不願聽巴蘭，所以他反而為你們連連祝福。這樣我救了你們脫離他的手。」（書二十四 10）神會天天與您同在，守護眷顧，化詛咒為祝福。

第 11 日

典故與預言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二十四章 2-9 節

巴蘭舉目，看見以色列人照著支派紮營。神的靈就臨到他身上，他唱起詩歌說：「比珥的兒子巴蘭說，眼目關閉的人說，聽見神的言語，得見全能者的異象，俯伏著、眼睛卻睜開的人說：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啊，你的帳幕何等華麗！如連綿的山谷，如河畔的園子，如耶和華栽種的沉香樹，又如水邊的香柏木。水要從他的桶裡流出，種子要撒在多水之處。他的王必超越亞甲，他的國必要振興。神領他出埃及，為他有如野牛的角。他要吞滅那敵對他的國，壓碎他們的頭，用箭射透他們。他蹲如公獅，臥如母獅，誰敢惹他？凡為你祝福的，願他蒙福；凡詛咒你的，願他受詛咒。」

巴蘭的第三首詩歌（民二十四 2-9），再次講到以色列民現在人口繁盛的景況。原本他還想用另外的方式得著神的曉諭（1 節），但是不等他施展法術，神的靈就臨到他身上，掌控了他。以致當他親眼看見以色列民按支派安營，不由得發出衷心的讚嘆：「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啊，你的帳幕何等華麗！如連綿的山谷，如河畔的園子」（5-6 節上）。接下來他用了五經中幾個重要的典故，來描繪神的恩賜。

- **伊甸園再現。**以色列像河畔的園子，耶和華在水邊栽種的香柏木，水流豐沛，種子繁多（創二 8-14）。這裡的「種子」（*zera'*）暗示神給亞伯拉罕「後裔」的應許已經初步應驗（創二十二 17-18），更暗指原型的福音「女人的後裔（*zera'*）」的預言，至終要得勝仇敵（創三 15）。這裡提到的「香柏樹」，原本生長在黎巴嫩終年積雪的高山上，高大華美，曾用作所羅門聖殿的建材。在詩歌中借用香柏樹來顯示神所賜伊甸園的華美，是神起初創造美意的再現。
- **出埃及得救。**其次講到神領以色列出埃及，祂的大能如野牛的雙角。而亞甲就是亞瑪力人（出十七章），再次顯示神至終完全得勝。
- **雅各的祝福。**第三是再度引用雅各祝福猶大，以色列要像百獸之王的獅子那樣，威風凜凜，勇猛得勝（創四十九 8-12）。第 9 節所用的詞彙，包括名詞「公獅」（*'ārī*），「母獅」（*lābī'*），動詞「蹲」（*kāra'*），「臥」（*šākab*），以及修辭疑問句「誰敢惹他？」（*mī yəqîmennû*），都是按字面引用雅各祝福猶大，且大都曾經出現在第二首詩歌中。

亞伯拉罕之福。最後他引用神給亞伯拉罕的賜福：「凡為你祝福的，願他蒙福；凡詛咒你的，願他受詛咒。」（創十二 3）

思想：

創造、救贖、恩約、賜福的主題，在巴蘭的詩歌中一再出現。神藉外邦先知的口來頌讚神子民今日的福分，更預言他們將來的得勝。繁榮昌盛，得勝仇敵，乃是彌賽亞國度的特徵，讓我們虔心等候那日快臨。

第 12 日

星星與權杖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二十四章 17-19 節

我看見他，卻不在現時；我望見他，卻不在近處。有星出於雅各，有杖從以色列興起，必打破摩押的額頭，必毀壞所有的塞特人。以東將成為產業，西珥將成為它敵人的產業；但以色列卻要得勝。有一位出於雅各的，必掌大權，他要除滅城中的倖存者。

巴蘭的**第四首詩歌**（民二十四 15-19），也是最後一首詩歌，不是應巴勒的要求，而是由巴蘭主動提出，講到未來要發生的事，特別是有關雅各之星的預言。

巴蘭先主動告訴摩押王巴勒：「來，讓我告訴你這百姓日後要怎樣對待你的百姓。」（14 節）

- **末後的日子**：「日後」（*bə'ahărîṯ hayyāmîm*，直譯「在末後的日子」）在五經中只是籠統的講法，指遙遠的將來（創四十九 1；申四 30，三十一 29）。但是到了先知書中，則已轉化成為專門的用語，指「末時」（賽二 2；彌四 1；耶二十三 20；結三十八 16；但十 14；何三 5）。
- **特殊的人物**：那時會有一個特別的人物出現，「我看見他，卻不在現時；我望見他，卻不在近處。」巴蘭描述他：「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從以色列興起」。動詞「出於」（*dārak*）原文意思是「踏步而來」。
- **君王的威儀**：「星」（*kôkâb*）在古近東代表皇室人物，在此更是引用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他的後裔要如天上的星，說明這人屬天的根源（創十五 5）。而「杖」（*šēbet*）是指「權杖」，更是引用雅各祝福猶大，指他具有君王的權柄（創四十九 10）。這位屬天的君王，要在以色列中興起，他是雅各的後裔。
- **得勝的預告**：他要得勝以色列周圍的國家，包括摩押、以東和亞瑪力，甚至遙遠的基尼和亞述。
- **大衛的盼望**：雖然猶太人解經傳統上指大衛打敗了周圍的鄰國，應驗了這預言（撒下八章），但是經文所包括的範圍顯然超過大衛一生的豐功偉業和治國版圖，說明這是理想君王的應許，連大衛王自己也還在盼望著這位真正的得勝君王來臨（撒下二十二章與詩篇十八篇）。

思想：

雅各之星的預言，流傳在古近東，一千多年以後，吸引東方的博士不遠千里而來，詢問「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裡？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特來拜他。」（太二 2）

第 13 日

詭計與破口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二十四章 25 節-二十五章 3 節

於是巴蘭起來，回本地去；巴勒也回他的路去了。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開始與摩押女子行淫。這些女子請百姓一同為她們的神明獻祭，百姓吃了祭物，跪拜她們的神明。以色列與巴力毗珥聯合，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發作。

民數記二十四章 25 節：「於是巴蘭起來，回本地去；巴勒也回他的路去了。」巴蘭表面上似乎走了，其實卻留下更狠毒的詭計，就是向摩押王巴勒建議，用女色來引誘以色列男子。不但肉體上與摩押女子發生淫亂，更在靈性上與她們一起去敬拜摩押的神明，以徹底擊潰以色列群體。這罪至少包括兩方面：

- **違反第七誡——不可姦淫**：這些以色列男子，按當時習俗應該都已有家室；而這些摩押女子，除非是廟妓，也應當都是有夫之婦。以色列男子與摩押女子行淫，就是發生婚外情，乃是破壞了原本的婚約，在古近東和聖經裡都被稱作「大罪」（創二十 9）。這是毀壞婚姻家庭的最大殺手，直接抽走整個社會的穩定基石。性的誘惑在聖經中屢見不鮮，包括大衛王和大力士參孫，都曾為此付出慘痛的代價，不但令個人的一世英名毀於一旦，更造成國民大量的死傷。耶穌的先鋒施洗者約翰也曾當面以此指責希律王。能夠像約瑟那樣拒絕誘惑，潔身自愛者猶如鳳毛麟角。
- **違反第一誡——除了耶和華以外，不可有別的神**。那些以色列男子，不但被引誘，在肉體上與摩押女子行淫亂，而且更進一步與她們一起去「向她們的神明獻祭，吃他們的祭物，跪拜她們的神明」，以致「以色列與巴力·毗珥聯合，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發作」（民二十五 2-3 節）。男女性關係，乃是靈與肉的親密結合，情感與身體的至深交流。原本是神賜福婚姻，給人在地如天的最大享受。但是也最容易為撒旦利用，來破壞神與人的恩約。像所羅門王的異邦妃嬪，亞哈的王后耶洗別，以及以斯拉、尼希米時代，被擄歸回百姓的異教妻子。聖經不反對異族通婚（像摩西與西坡拉，撒門與喇合，波阿斯與路得），但是反對異信結合，因為婚姻對於信仰的影響最為深遠。在外再堅持，難敵枕邊語。

思想：

1.巴蘭不能詛咒以色列民，就建議改用美人計來引誘以色列男子，敗壞了整個群體。2.今日信徒更當小心人性的弱點，勿給撒旦找到攻擊的破口。

第 14 日

邪淫與忌邪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二十五章 6-9 節

摩西和以色列全會眾在會幕門口哭泣的時候，看哪，有一個以色列人，在他們眼前帶著一個米甸女子，到他弟兄那裡。亞倫祭司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看見了，就從會眾中起來，手裡拿著槍，跟這以色列人進入帳棚，刺穿了二人，就是以色列人和那女子的肚腹。這樣，以色列人遭受的瘟疫就停止了。遭瘟疫死的，有二萬四千人。

巴力·毗珥事件因著兩個人的出現達到最高潮，但又嘎然而止。這兩個人就是心利與非尼哈，分屬西緬支派與利未支派。他們也為這兩個支派的未來定下基調。

- **百姓行邪淫**。因著巴蘭的計謀，以色列人受摩押女子引誘，與她們行邪淫，民二十五 1 用的字眼 *zōnâ*，正是出三十四 15 耶和華的禁令：「你不可與那地的居民立約，因為他們隨從自己的神明行淫（*zōnâ*），祭他們神明的時候，有人邀請你參加，你就會吃他的祭物。」說明以色列民與摩押女子行邪淫，與她們一起宰獻祭牲，一同享用祭物，甚至跪拜她們的神明，即或沒有立約之名，但已有立約之實。
- **領袖擔罪責**。耶和華吩咐摩西，懲處百姓中的領袖，因他們沒有行使權力制止這些罪行。更要求以色列的審判官處死所有與巴力·毗珥聯合的人。「聯合」（*nāṣad*，3、5 節）又可譯作「歸附」，動詞原意有「負軛、約束」之意，可喻指「歸順、效忠」。
- **還有人挑釁**。有一個以色列人，竟然「在摩西的眼前，在所有以色列會眾的眼前」，公然帶著一個米甸女子，到他兄弟那裡去（6 節）。他不顧神的怒氣已然發作，也不顧摩西與百姓正在為這些罪行在哭泣，更不顧那時百姓中已有二萬四千人遭瘟疫而死。經文三次稱他是「一個以色列人」，也可譯作「一個以色列男人」（6、8、14 節）。這是一匹害群之馬。
- **祭司對抗罪**。這時勇敢的非尼哈拿著槍矛，跟隨那兩個人，進入帳棚，把他們兩個人一起刺透，瘟疫這才止住。經文連續四次論到非尼哈「忌邪」（*qānā'*），或更好譯作「痛恨不忠」，就像耶和華「痛恨不忠」一樣，他為他的神「痛恨不忠」，為以色列人贖罪（13 節）。

思想：

美國已故總統甘乃迪（J. F. Kennedy）說：「評斷一個國家的品格，不僅要看他培養出了甚麼樣的人民，還要看他的人民選擇對甚麼樣的人致敬，對甚麼樣的人追念。」非尼哈像耶和華「痛恨不忠」，耶和華與他立約，他的後裔要永遠擔任祭司。相反的，心利所代表的西緬支派，後來從歷史舞台消失，令人

慨嘆。

第 15 日

人數與增減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二十六章 1-4 節

瘟疫過了之後，耶和華對摩西和亞倫祭司的兒子以利亞撒說：「你們要將以色列全會眾，按他們的父家，凡二十歲以上能出去為以色列打仗的，計算總數。」摩西和以利亞撒祭司在摩押平原與耶利哥相對的約旦河邊吩咐他們說：「計算你們中間從二十歲以上的人數。」正如耶和華吩咐摩西的。

民數記二十六章記載以色列民第二次數點百姓，距離第一次數點已經過了三十八年半（民一章）。有幾點在這裡說明：

- **數點百姓的命令：**兩次數點都是出於耶和華的命令，不過主要負責人已不同。第一次是摩西與亞倫，第二次則是摩西與亞倫的兒子大祭司以利亞撒，因為亞倫已經在那年五月過世。第一次地點在西奈曠野，第二次則在摩押平原，與耶利哥相對的約旦河邊，也就是應許之地的大門口。
- **支派人數的增減：**兩次都是數點百姓中二十歲以上能出去打仗的男子。雖然相距將近四十年，但是總數相近，都是六十萬。不過各支派的人數則各有增減。其中七個支派人數增加，尤其瑪拿西支派增加最多，這也給後面的故事預留伏筆。而人數減少最多是西緬支派，可能與前一章巴力·毗珥事件有關。
- **分配地業的依據：**第一次數點百姓的主要目的是為爭戰，而第二次數點百姓固然也是為了即將面對的戰爭，但更是作為征服迦南地之後，各支派分配地業的依據。這也是為甚麼在第一次數點時，只列出各支派男丁總數，而第二次卻詳細列出各支派宗族的族長。後來約書亞果真按照各支派及其宗族的人數多寡，用抽籤的方式來分配地業（約書亞記十三至十八章）。
- **特別提到的名字：**在冗長的名單中，有幾個人的名字特別加註說明，(1)呂便支派的大坍與亞比蘭（9 節），他們因為參與可拉黨的背叛，被神懲罰，遭地裂開吞滅。(2)猶大的兒子珥與俄南（19 節），他們二人因為行惡，或不願為哥哥留後，被神處死（創三十八章）。(3)利未支派的拿答與亞比戶（61 節），他們是大祭司亞倫的兒子，卻因在祭司就職禮中獻上凡火，被神當場擊殺（利十章）。這些人都是不信遭滅亡的代表。

思想：

第二次被數的人中，除了信心的探子約書亞和迦勒以外，沒有一個是摩西和亞倫祭司先前在西奈曠野所數的以色列人。因為耶和華論到他們說：「他們必死在曠野。」（64-65 節）兩次數點百姓都是為爭戰得應許之地，但是惟有等到不信的那一代全都過去，信心的下一代才能爭戰得勝，得著應許之地。四

十年曠野經歷，就是要把一切「不信的惡心」完全除去。

第 16 日

抉擇與逆轉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二十六章 10-11、60-62 節

地開了裂口，吞了他們[指大坍與亞比蘭]和可拉，可拉一夥人也一同死亡。當時火吞滅了二百五十個人；他們就成為鑒戒。然而可拉的眾子沒有死亡。……亞倫生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拿答、亞比戶在耶和華面前獻凡火的時候死了。利未人中，凡一個月以上所有被數的男子，共有二萬三千名。他們沒有數在以色列人中；因為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分給他們產業。

「然而可拉的眾子沒有死亡」，這句話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在古代以色列，要違逆家長的意志需要多麼大的勇氣，但是在可拉黨對摩西及亞倫的叛逆中，可拉的眾子卻選擇不與父親同調，他們也因此沒有與可拉一夥人一起滅亡。摩西在解釋律法時強調：「不可因兒子處死父親，也不可因父親處死兒子；各人要因自己的罪被處死。」（申二十四 16）

同樣，亞倫沒有因為兩個兒子拿答、亞比戶的罪受到牽連，他另外兩個兒子以利亞撒和以他瑪也沒有因為兄弟犯罪而遭刑罰。亞倫的後裔繼續擔任祭司，而可拉的後裔則以音樂事奉，帶領百姓敬拜主（代上六 38）。

歷史上，利未支派在幾次關鍵時刻，都選擇與眾不同的道路，站在神那一邊。像金牛犢事件，所有利未人回應摩西的呼籲，與神一同對付罪惡（出三十二 26）。而在巴力·毗珥事件中，非尼哈更勇敢出面，刺死帶頭犯罪的西緬支派首領心利（民二十五 7）。

雅各在臨終祝福時表達他的忿恨，西緬和利未不得像其他兒子那樣分配地業，而要散居在以色列中（創四十九 7）。這位父親的預言，帶來開放的歷史。兩兄弟的抉擇使這預言有了完全不同的發展。西緬支派後來在歷史舞台上漸漸消失。摩西在祝福十二支派時，獨漏西緬（申三十三章）。約書亞分配土地時，西緬支派只能夠從猶大支派的地業中分得幾座城（書十九 9），後來更完全被猶大支派收納。利未支派雖然也未能分配地業，然而他們代替以色列各家的長子事奉神，「事奉神」本身就成為他們最蒙福的產業。

思想：

一次的犯罪不是永遠的隔絕，祖先的預言，也非命定的結局，而是開放的選項。人可以選擇像西緬支派一樣繼續犯罪遠離神，或是像利未支派一樣，關鍵時刻選擇站在神這邊，以神之好惡為自己的好惡，至終贏得事奉神作他們的產業與最大的福分。面對今日關鍵時刻，您要作怎樣的抉擇呢？

第 17 日

女性與繼承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二十七章 1-4 節

約瑟的兒子瑪拿西的宗族中，有瑪拿西的玄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的女兒，名叫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她們前來，站在會幕門口，在摩西和以利亞撒祭司，以及眾領袖與會眾面前，說：「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他沒有與可拉同夥聚集攻擊耶和華，是在自己的罪中死的；他沒有兒子。為甚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求你們在我們父親兄弟中分給我們產業。」

有一個人，生前默默無聞，死後卻因為五個女兒而爆紅。這人名叫西羅非哈，屬於瑪拿西支派，他的五個女兒來向摩西請求繼承父親的地業。其實前一章就為這件事預留伏筆，特別記載「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沒有兒子，只有女兒。」不僅詳細記載這五個女兒每個人的名字，而且更罕見地記載從約瑟到這五個女兒前後七代的家譜（二十七 1）。有幾點特別值得注意：

- **釐清事實**。西羅非哈的女兒先陳述事實，這包括兩方面，就是她們的父親沒有參加可拉黨的叛逆，與及他死而無子。這就暗示有些人因為參與可拉黨叛逆，以致被剝奪得著迦南地產業的權利；可是西羅非哈卻不是，他與其他所有出埃及的第一代一樣，雖然都被罰不得進入迦南地，但是他們的孩子卻得以進入應許之地，得著產業。
- **創意見解**。西羅非哈的女兒因為父死無子，請求准予繼承父親的產業。即或以色列無此先例，但是愛父的孝心激發她們提出全新的見解。她們質疑「為何西羅非哈的名字要從他族中除掉呢？」（4 節）「除掉」（*gārā*）這動詞基本意思是「從整體中減少、除去」，不被記念。
- **摩西求問**。由於女兒繼承父親地業在以色列沒有先例，律法上也沒有規定，摩西就和從前一樣，進到神面前求問。神的回答認為這些婦女的要求合情合理，應當把她們父親的地業歸給她們。動詞「歸給」是詞根 *‘ābar* 的使役形（Hiphil），意思是「轉移、轉交」，表示從一個範圍移到另一個不同的範圍，有別於與傳給兒子一般用的動詞 *nātan* 「給予」。
- **建立典範**。神更把這個個案變成通例，規定人死後土地繼承的優先順序：兒子、女兒、兄弟、叔伯，最後是最近的親屬。這與利二十五 48-49 有關禧年贖回地業的次序相同，顯示這優先順序已有悠久的傳統（除了女兒的部分）。

思想：

西羅非哈的女兒求地，是一個成功的案例。她們有勇氣，有見識，有同心，又有理性。她們不訴諸悲

情，不用情緒抗爭，而是遵循正式的司法管道，陳情說理，爭取權益。結果不但得到她們所想要的，更成為當時社會公義改革的催化劑，為後世爭取自己權益的人，樹立了典範。

第 18 日

聖靈與傳承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二十七章 15-20 節

摩西對耶和華說：「願耶和華，賜萬人氣息的神，立一個人治理會眾，可以在他們面前出入，引導他們進出，免得耶和華的會眾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耶和華對摩西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一個有聖靈的人；你要領他來，為他按手。使他站在以利亞撒祭司和全會眾面前，在他們眼前委派他，又將你的尊榮給他一些，好使以色列全會眾都聽從他。」

摩西求問神：既然耶和華不准他帶領以色列民進入應許之地，那麼誰要來接替他，成為以色列人新的領袖呢？耶和華告訴他，遠在天邊，近在眼前的，正是過去四十年來一直忠心耿耿跟在摩西身邊，作他幫手的約書亞，因為他「是一個有聖靈的人」('iš 'āšer rūaḥ bô)，意思是「他裡面有靈」。可是申命記講到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因為摩西曾為他按手，他就被「智慧的靈」(rūaḥ ḥokmā) 充滿。以色列人聽從他，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去做（申三十四 9）。

究竟約書亞是先有靈在他裡面，還是在摩西按手之後，才被靈充滿呢？其實兩者都是。他是先有靈在他裡面，顯出屬靈的氣質，恩賜能力。在按手禮之後，更得著加倍的靈，好承擔更大更難的事。果然摩西過世以後才一個多月，約書亞就帶領以色列百姓過約旦河，入迦南地，達成摩西的遺願。

「按手」的原意不詳，可能代表主裡聯合，分賜聖靈，權柄傳承。經文至少顯示兩個重點：被聖靈充滿，是神的揀選，表示神的託付交給他，神的能力澆灌他，神的恩賜裝備他。而按手則是人的印證，對眾人的見證，表示他的職份被肯定，他的權柄被尊崇。摩西為約書亞按手，亦成為後來許多承接聖職者的共同經歷。藉按手之禮，把神所賞賜的權柄、恩賜、能力傳遞給他（參提前四 14，五 22；提後一 6）。

思想：

雖然民二十七 18 及申三十四 9 兩次講到約書亞心中被「神的靈充滿」，但是約書亞記卻一次都沒有提到「聖靈」。這不是約書亞記忽略聖靈，相反地，約書亞記引領我們看到聖靈在人內心更深處的工作。包括(1)尊崇神的話語，壯膽謹守遵行。這是約書亞得勝的秘訣（書一 6、7、9，二十三 6）。(2)順服神的領導，靠主爭戰得勝。以耶和華為軍隊的元帥（書五 13-15）。(3)愛護神的百姓，成全領袖人才。迦勒要去攻打希伯崙，約書亞祝福老戰友。書十四 13：於是約書亞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祝福，把希伯崙給他為業。加倍的靈，不只是外顯的恩賜能力，更是內在豐盛的靈性品格。

第 19 日

每日與恆常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二十八章 1-8 節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要按時把我的供物，就是獻給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獻給我。』要對他們說：『這是當獻給耶和華的火祭：每天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小公羊，作為經常獻的燔祭。早晨獻第一隻小公羊，黃昏獻第二隻小公羊；又用十分之一伊法細麵和四分之一欣搗成的油，調和作為素祭。這在西奈山上規定為經常獻的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為每隻小公羊，要有四分之一欣的澆酒祭；在聖所中，你要將醇酒獻給耶和華作澆酒祭。黃昏你獻第二隻小公羊，要照早晨的素祭和同獻的澆酒祭獻上，作為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

民數記二十八與二十九章講到獻祭，從每日獻、每週獻、每月獻到每年獻，獻的頻率遞減，但祭物的數量卻累積增加。有幾點值得注意：

- **超前佈署**：以色列民在曠野四十年，居無定所，又無土地耕種收成。但是進入迦南地以後，有牛羊可獻為燔祭，有五穀可獻為素祭，有葡萄釀酒可獻為澆酒祭，有橄欖油可供點燈及調合素祭。這都要預先規劃，到應許之地實施。
- **全國禮祭**：所有這些獻祭，都是公共敬拜，由祭司代表眾人獻上，定期舉行，按時完成。至於個人性、不定期的獻祭，特別是許願及還願的條例，要到民數記三十章才討論。
- **內容總數**：所有獻祭的牛羊都是公的，價值比較貴重。總計一年共需一百三十三頭公牛、三十二頭公羊、一千零八十六隻羊羔，超過一噸麵粉，一千多瓶酒和油。看起來數量不少，但是對全國而言只是極小的一部分。
- **上等品質**：所有獻給耶和華的供物，牛羊都必須「完整無缺，沒有殘疾」，原文 *tāmîmim* 意思是「完整、完全、健康」（二十八 3）。素祭都要用上好的細麵，就是磨細了的精選麵粉。會幕金燈臺和每日獻的素祭，都要用昂貴的「搗成的清橄欖油」，是指在研砵中壓出來的純正橄欖油。
- **恆常獻禮**：數量多寡還是其次，最重要的是恆常（*tāmîd*）獻上（二十八 3、10）。因此每日獻的列在首要，這是獻祭體系的基石。每天獻燔祭，祭牲經宰殺、放血、剝皮、切塊、洗淨之後，要全部整齊放在祭壇上火焚燒，代表全獻給主，一點也不保留（參利未記一章）。早晚各一隻小公羊，代表天天更新。
- **馨香禮物**：焚獻這些祭牲，要成為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二十八 2、6、8），原文有「馨香」及「喜悅」兩個詞，表示不僅馨香，而且是耶和華所喜悅的。而 *'iššeh* 「火祭」，因為有時不是指在祭壇上焚燒的祭物（利二十四 7、9），所以可能更適合譯作「禮物」。

思想：

獻祭就是獻給神「禮物」，表達敬拜者對神的感恩、愛戴與仰慕。獻祭建立並深化神與人之約，提升敬拜者的心靈，增進神與人的互動與喜悅。神配得我們的全部，神配得我們的上好，神配得我們的至愛。因此只有最上等的獻禮，才能與神相匹配。

第 20 日

逾越與除酵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二十八章 16-25 節

正月十四日是向耶和華守的逾越節。這月十五日是節期，要吃無酵餅七日。第一日要有聖會，任何勞動的工都不可做。要把火祭，就是兩頭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七隻一歲的小公羊，都要沒有殘疾的，獻給耶和華為燔祭。要同時獻調了油的細麵為素祭：每頭公牛要獻十分之三伊法；每隻公綿羊要獻十分之二伊法；為那七隻小公羊，每隻要獻十分之一伊法。此外，要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為你們贖罪。除了早晨經常獻的燔祭之外，你們也要獻這些祭。一連七天，在經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澆酒祭之外，每天要這樣把馨香火祭的食物獻給耶和華。第七日要有聖會，任何勞動的工都不可做。

五經律法規定，以色列人每年要守的節期如下：正月十四日開始的逾越節與次日開始一連七天的無酵餅節、逾越節之後七週的初熟節(又稱作七七節或收割節)、七月初一的吹角節、七月初十的贖罪日，以及七月十五日開始的住棚節(又稱作收藏節)。在此先論逾越節與無酵餅節。

- **節期與歷史：**逾越節是為記念以色列民脫離埃及的奴役，得著自由。「逾越」(名詞 *pesah*) 源自第十災，耶和華滅命的天使巡行埃及全境，擊殺每一家的頭生的，無論是人或是牲畜。但凡門框門楣上塗有羔羊之血記號的人家，天使就「逾越」(動詞 *pāsaḥ*) 過去(出十二 13)。「無酵餅」(*māṣṣôt*) 節更是記念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時候，來不及讓麵糰發酵，他們要一連七天吃「無酵餅」。
- **節期與食物：**逾越節當晚，以色列人要吃幾樣食物，包括羔羊的肉，「要把羔羊連頭帶腿和內臟用火烤了吃」(出十二 9)。其次是吃「無酵餅」(*māṣṣôt*)，因此以色列境內這幾天都不可有發酵過的食物。第三是吃苦菜，記念以色列民在埃及所受到的痛苦。
- **節期與獻祭：**除了原本每天早晚都要獻的燔祭、素祭和澆酒祭之外，逾越節還要另外宰獻「兩頭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及七隻一歲的小公羊，都要沒有殘疾的，獻給耶和華作燔祭」(民二十八 19)。此外，要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為百姓贖罪(民二十八 22)。「贖罪祭」原文即「罪」(*ḥaṭṭā't*)，表明在那裡有「罪」(*ḥaṭṭā't*)，那裡就有神所預備的「贖罪祭」(*ḥaṭṭā't*)。而且不可留到第二天早晨才獻，作法類似獻平安祭。
- **節期與聖會：**無酵餅節第一天和第七天都要有「聖會」，而且「無論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民二十八 18、25)。「聖會」(*miqrā' qōdeš*) 意即「宣告這是一個神聖的日子」，後來猶太人會在這日聚集，宣讀雅歌，表明耶和華對以色列民最深的愛。

思想：

守逾越節有多方面含義：**1.敬拜與獻禮**。逾越節要到耶和華面前一起守節，說明這是敬拜的禮儀，其內容就是向耶和華獻禮。**2.紀念與盼望**。紀念救恩歷史，宣告屬於神的身分，盼望完全救贖。**3.舊約與新約**。獻禮包括燔祭、素祭與澆酒祭，而享用逾越節晚餐更像是平安祭。在舊約中燔祭與平安祭往往代表立約與更新，後來耶穌即在此基礎上，藉逾越節晚餐來更新並建立新約。

第 21 日

吹角與贖罪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二十九章 1、7 節

七月初一，你們當有聖會；任何勞動的工都不可做，是你們當守為吹角的日子。

七月初十，你們當有聖會；要刻苦己心，任何工都不可做。

民數記二十九章講到每年七月的幾個節期：七月初一的吹角節（1-6 節），七月初十的贖罪日（7-11 節），以及七月十五日開始一連七天的住棚節，又稱收藏節（12-38 節）。在此先討論前面兩個節日。

- **吹角節**：每年七月初一是「吹角的日子」（*yôm tārû‘ā*）。在這裡的吹角與民十 1 的吹角沒有直接關聯，那裡主要是招聚百姓及號令以色列軍隊行進，而這裡的吹角是宣告節期的開始，讓百姓自我省察，準備迎接贖罪日。至今猶太會堂仍在這一天吹角（另參利二十三 24-25）。這一天與逾越節一樣，他們要有「聖會」，而且「任何勞動的工作都不可做」，像是安息日，並且要獻燔祭、素祭、澆酒祭和贖罪祭，為以色列人贖罪，這些都與逾越節的規定相同。後來猶太人傳統又稱這日為「新年」（*rô’s haššānā*）。猶太曆七月即以他念月，後來又稱提斯利月，通常在陽曆九月。新年期間猶太人會吃圓麵包，沾蜂蜜的蘋果、石榴及酒。
- **贖罪日**：七月初十日是贖罪日（*yôm kippûr*），要有「聖會」，並規定以色列民要「刻苦己心，任何工都不可做」，規定比新年更要嚴格。有關贖罪日的規定詳細記在利未記十六章。這一天，大祭司一年一度穿著素袍，手持香爐進入至聖所，是一年裡面最神聖的日子。原本守節重點是要潔淨聖所，為民獻贖罪祭牲，百姓刻苦己心。本段經文規定在贖罪日除了平日獻祭之外，也要獻燔祭、素祭、澆酒祭和贖罪祭，為以色列人贖罪。所獻贖罪祭牲有兩隻公山羊，一隻在會幕中宰殺，表示為百姓代罪受罰，所流出的血要灑在祭壇的四角及會幕的幔子上。另一隻則由祭司按手在羊的頭上，派人送到曠野無人之處，代表把罪的權勢完全打發走，這也是「阿撒瀉勒」的原意。等到聖殿被毀之後，猶太人調整為在會堂中禁食祈禱，禁止工作和娛樂。

思想：

節期不是假期，一般人想到假日就是免除工作，身心放鬆，盡情歡樂。但是聖經中的節期更有屬靈的意義，不僅讓人身體休息，更要靈性更新。前者以人為中心，後者更以神為中心。想想我們當如何運用主日、復活節、聖誕節等基督教節日呢？

第 22 日

收藏與住棚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二十九章 12-16 節

七月十五日，你們當有聖會；任何勞動的工都不可做，要向耶和華守節七天。要將十三頭公牛犢、兩隻公綿羊、十四隻一歲的小公羊，都是沒有殘疾的，獻上作火祭，是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燔祭。要同時獻調了油的細麵為素祭：為那十三頭公牛犢，每頭要獻十分之三伊法；為那兩隻公綿羊，每隻要獻十分之二伊法；為那十四隻小公羊，每隻要獻十分之一伊法。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是在經常獻的燔祭、同獻的素祭和澆酒祭之外所獻的。

民數記二十九章講到「住棚節」(利二十三 34；申十六 13) 或稱「收藏節」(出二十三 16，三十四 22)，與每年第一個主要節期「逾越節和無酵節」一樣，都是一連七天。在此特別關注每天所獻祭牲的數量，第一天要獻十三頭公牛犢，兩隻公綿羊及十四隻一歲的小公羊為燔祭。從第二天開始，每天減少一頭公牛犢，其他不變。直到第七天要獻七頭公牛犢，如此，總共獻上七十頭公牛犢。加上其他所獻上的公綿羊及小公羊，其數量遠超過其他節日加起來的總和。

住棚節是一年最後一個主要節期，也是一年中最大的節期，聖經中有時只用「這節期」來代替，說明其重要性。以下有幾點特別值得注意：

- **感恩的節期：**這時大麥和小麥已收割打穀，葡萄已榨汁釀酒，蜜棗、無花果與橄欖也已採收，就農業而言是一年收成結束，也是最歡樂的節期。以色列民來到應許之地，享受當地收成，向神表達感恩、謝恩，更求神來年繼續施恩。
- **救恩的節期：**以色列民家家戶戶在樓頂、陽台或門前路旁搭棚，紀念四十年在曠野的經歷，以不忘這段刻骨銘心的歷史。
- **歡樂的節期：**這是朝聖的旅程，要在神面前一連歡樂七天，卻不怕自己的家被人侵擾，顯示對神守護的信心。不僅自己守節，還進一步分享神的恩惠，紀念國中的窮苦人，包括孤兒、寡婦、外僑及利未人，因為他們都沒有田產可以收成（申十六 14）。
- **教導的節期：**每年住棚節第一天有「聖會」，結束次日又有「嚴肅會」，後者可能是指莊嚴的結束聚會。而且在聚會中宣讀傳道書，每逢七年一次的豁免年更宣讀五經的律法，這樣每一個人在成年之前都有兩次機會學習整個五經律法。

思想：

猶太人傳統，節期最後一天還有「汲水之禮」，由大祭司帶領眾人，拿著金罐到耶路撒冷的西羅亞池「歡然取水」，感念神在四十年曠野期間源源不絕的供應（賽十二 3）。耶穌更曾在這節期的最後一天，也就是最大的一天，向眾人宣告當盼望將來，彌賽亞澆灌聖靈（約七 37）。

第 23 日

許願與撤銷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三十章 1-2、16 節

摩西對以色列各支派的領袖說：「這是耶和華所吩咐的話：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須照口中所出的一切話去做。」這是關於丈夫待妻子，父親待女兒，女兒年輕還在父家，耶和華吩咐摩西的條例。

不論男女，對神許願總是大事。

有些人在面對急難或是對神情緒高漲時，會向神求助或許願。等到渡過難關或是事情成就，就當向神還願，因為「你向神許願，還願不可遲延，因他不喜歡愚昧人，你許的願應當償還。你許願不還，不如不許。」(傳五 4-5)。然而世事變幻不定，人心善變無常。有些人忘恩負義，故意拖延不還願；也有些人因發現所許的願超乎自己能力所及而不還願。民數記三十章就是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更從夫妻、親子關係來釐清許願還願的責任誰屬。綜論如下：

- **人當信守諾言**：民三十 2 首先講到一個男人的責任，他既然是一個獨立自主的人，就要說話算話。不論是積極的「許願起誓」(*yiddōr neder*)，或是消極的「禁戒約束」(*le'sōr 'issār*)，都應當說到做到，不可食言。例如：男女許了拿細耳人之願(民六章)，或像稅吏撒該，許願把一半財產散給窮人(路十九 1-10)。
- **家長當負責任**：在古以色列父權社會，一般婦女在法律上並不是完全獨立的個體，她要服在男性家長的權柄之下。那時以色列女子十四五歲就出嫁，若她年幼未婚，父親是她的法定代理人。若她已婚或訂婚，則要服在丈夫權柄之下。若家父長在聽到她許願時默不作聲，就算是默認，法律上有效。若聽見當下就否定不准(*hēnī'*)，「耶和華也必赦免她」(5 節)。
- **哪些婦女自主**：若是守寡或失婚，她便算是獨立自主的個體，像男人一樣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信實守約。可以像拿俄米與摩押女子路得般，追求人生第二春。

思想：

- **誰有資格許願**：其實是任何人。尤其今日婦女地位大為提高，膽識見解不讓鬚眉，只要真心信靠主，都可許願。但若尚未達到法定年齡，還是要由有獨立自主，有真知灼見的人負責；否則宜加以撤銷，神會赦免。
- **哪些許願有效**：不論是情況危急致口不擇言，或是頭腦發昏致失去理智，有時難免許下的願超過

自己能力可還，或是完全不合情理，置家人於不顧。這與性別年齡無關，而與真理造就有關。像耶弗他，因缺乏屬靈的真知識，冒失許願，結果懊悔莫及。相反，哈拿許願求子，有祭司祝福，有丈夫支持，把孩童撒母耳獻給神，使他終生為主所用，成為千古佳話。

第 24 日

報仇與得勝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三十一章 1-2、7-8 節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為以色列人向米甸人報仇，然後歸到你祖先那裡。」他們遵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與米甸人打仗，殺了所有的男丁。在所殺的人中，他們殺了米甸的王，就是以未、利金、蘇珥、戶珥、利巴五個米甸的王，又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巴蘭。

閱讀民數記二十二至二十四章巴蘭的故事，及二十五章巴力·毗珥事件，讀者不禁會問：難道巴蘭沒事，就這樣回老家去了？難道摩押人就這樣船過水無痕？民數記三十一章就是回答這兩個問題。這是在摩西過世以前重要的事，也是最後一場主要戰爭。在此先注意幾個要點：

- **吩咐以色列民報仇**：古近東戰爭多由君王發動，但是這一次卻是由耶和華發動，因此不少人看這次戰爭是「聖戰」。耶和華不會任憑罪惡存在蔓延，祂會處理，而且比人以為的更快、更嚴厲。祂吩咐摩西要去「為以色列民向米甸人報仇」（2 節），更是「為耶和華向米甸人報仇」，原文意思是「將耶和華施行的報應加在米甸人身上」（3 節）。
- **以色列民旗開得勝**：以色列每一個支派都要派兵一千，一起向米甸人報仇，表示同仇敵愾，這乃是全民的爭戰。而派非尼哈祭司同去，且手裡拿著聖所的器皿和吹號的號筒，表示這場戰爭不僅是全民的戰爭，有十二支派及利未支派，且耶和華自己也參與其中。果然以色列大獲全勝，殺了米甸人所有男丁及米甸五個王，還有比珥的兒子巴蘭，又擄獲米甸婦女以及大批牛羊與財物。
- **滅絕已婚米甸女子**：不料當以軍凱旋而歸，摩西卻大怒，因為這些已婚的米甸婦女中不少人曾引誘以色列民犯罪，以致耶和華降災，以致以色列民死了二萬四千人。現在豈可再容留這些禍根呢？惟有處女得以留下，因為她們沒有性經驗，肯定沒有參與巴力·毗珥的罪行。

思想：

許多人認為神要以色列人滅絕摩押/米甸人太過殘忍而深感不妥。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不是單單針對外邦人，而是耶和華對於罪的一貫態度。嚴厲的刑罰是因為罪惡的可怕，正如耶和華降天火焚燒所多瑪；以色列民在曠野屢次悖逆受罰（包括瘟疫、火蛇、金牛犢事件等）；以至出埃及的第一代僅有迦勒和約書亞得以進入應許之地，其他人包括摩西、亞倫和米利暗，全都因不信、背逆而倒斃在曠野。將來神的審判也會從神的家開始，這樣我們更當何等慎重呢？

第 25 日

掠物與贖罪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三十一章 19、50 節

「你們和你們擄來的人，要住在營外七天；凡殺了人的，和一切摸了屍體的，要在第三日和第七日潔淨自己。……如今我們把各人所得的金器，就是腳鏈子、手鐲、打印的戒指、耳環、項鏈，都送給耶和華為供物，好在耶和華面前為我們贖罪。」

民數記用 6 節記載以色列與摩押人爭戰（民三十一 7-12），卻用了更多篇幅來記載軍隊凱旋歸來之後的處理（民三十一 13-54）。在此討論幾個重點：

- **潔淨軍兵和俘虜：**所有參戰的軍人，以及擄獲的處女，要先在營外七天，按照民十九章紅母牛灰的條例，在第三日及第七日潔淨自己，也要潔淨一切的衣服（民三十一 19-20，十九 12、19）。因為他們不論是在戰爭中殺敵，或是接觸過死屍的，都算作不潔淨。這是民數記記載該條例的首次應用，也為後來參戰者立下典範。
- **潔淨擄獲的掠物：**分為兩大類，凡是金屬類，能耐火的，要先經過火，再用除污水，方才潔淨。凡不能耐火的，則要用水來潔淨。這也是補充紅母牛灰條例，再次說明「火」與「水」的潔淨功能（21-24 節）。
- **公平分配戰利品：**要把擄獲的掠物分成兩半，一半給那些出去打仗的精兵，一半給全會眾。後來大衛也據此立下規矩：「上陣的分得多少，留下看守物件的也分得多少，大家應當平分。」（撒下三十 24）接著規定，上陣軍兵所分得的人或牲畜，「要五百取一，獻給耶和華為貢物」（28 節）。而分給百姓的掠物中，無論是人或牲畜，「要五十取一，交給照管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30、47）。因為這是耶和華的戰爭，所有戰利品都當歸獻給神。
- **官長獻金飾贖罪：**千夫長及百夫長來向摩西匯報，在這次戰役中他們下屬的死亡總數竟然是「零」。因此他們把所奪獲的金器首飾，獻給耶和華為供物（*qorban*），好替他們的生命（*nepeš* 複數）贖罪（*kipper*）。（50 節）這「贖價」如同半舍客勒的贖銀一樣，表示被數點之人性命得以保存（參出三十 12-16）。而且他們沒有因摩西斥責他們沒有殺死米甸婦女而心生怨懟，反而極其尊重摩西，自稱「你的眾僕人」（49 節）。

思想：

美國石油大王洛克斐洛名言：「要注意最後百分之五，因為結尾做得好，整件事情就做得好。」事情的收尾往往比事件本身更重要。

第 26 日

新愁與舊恨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三十二章 1-5：呂便子孫和迦得子孫的牲畜極其眾多。他們看到雅謝地和基列地；看哪，這是可放牧牲畜的地方。呂便子孫和迦得子孫就到摩西和以利亞撒祭司，以及會眾的領袖那裡，說：「亞他錄、底本、雅謝、寧拉、希實本、以利亞利、示班、尼波、比穩，就是耶和華在以色列會眾面前所攻取之地，是可放牧之地，而你的僕人也有牲畜。」又說：「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不要領我們過約旦河。」

民數記三十二章記載以色列民在進入應許之地前夕，呂便和迦得二支派向摩西請求留在約旦河東之地，不要帶他們過約旦河。有幾點先在此討論：

二支派的請求：

(1)關注的焦點，1 節最開頭兩個詞是「牲畜」及「眾多」，中譯多作「牲畜極其眾多」，指出整件事核心所在。

(2)他們的選擇：呂便與迦得二支派列出九個城，都是在約旦河東雅博河以南之地，他們強調這都是耶和華所攻取之地，似乎沒有理由不讓他們選擇留在這裡（4 節）。

(3)考量的重點：因為他們看那裡是「可放牧之地」（4 節）。的確，約旦河東的約旦平原，一般稱作基列地，海拔八百公尺，土地肥沃，牧草豐美，自古以來就以出產優良品種的牛羊出名。

神僕人的拒絕：不料摩西立刻嚴詞責備，強烈拒絕，主要理由有二：

(1)偏離主要目標，破壞團隊士氣：神賜給他們的應許之地是在約旦河西，現在眼看就要到了，怎麼竟有兩個支派選擇退出，這對其他支派是何等大的打擊？因此摩西第一個責問就是「難道你們的弟兄去打仗，你們卻留在這裡嗎？」這句話也可以翻譯為「當你們留在這裡時，你們的弟兄會去打仗嗎？」（6 節）

(2)重蹈父輩覆轍，遭致全民滅亡：摩西立刻想到將近四十年前加低斯巴尼亞的痛苦經歷。由於十個小信探子的惡訊，使那一代的以色列人「灰心喪志」（*nû'*，使役形），不肯「進入」應許之地（9 節）。現在這些曠野中新生的一代，竟然重複他們父輩的過錯，使以色列人「灰心喪志」（*nû'*，使役形），不願「越過」約旦河。摩西甚至責備他們是「一夥罪人」，要使以色列百姓滅亡（14-15 節）。

思想：

1.約旦河東的確不是神應許之地，拉比文獻也責備呂便與迦得支派，單就經濟層面考量。自私矇蔽人的眼睛，教人不顧群體，偏離主要目標，背棄神的引導，結果引發衝突，產生猜忌，破壞合一。

2.若有人問：為何是這兩個半支派而不是別人？對照民二章十二支派安營的位置可以發現，呂便及迦得支派在會幕南邊安營，瑪拿西支派在會幕西邊安營。很可能這三個支派經常有機會接觸，交換資訊，相互影響。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交友豈可不慎呢？

第 27 日

妥協與准許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三十二章 16-19 節

他們挨近摩西，說：「我們要在這裡為牲畜築圈，為孩童建城。我們自己卻要帶兵器，急速行在以色列人的前面，領他們直到他們的地方。我們的孩童可以留在堅固的城內，躲避當地的居民。我們必不回自己的家，直等到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了自己的產業。我們不和他們在約旦河那邊分產業，因為我們的產業在約旦河的東邊。」

雖然摩西嚴詞責備呂便和迦得二支派，但是他們提出一個新的折衷方案，就是若摩西准許他們保留約旦河東的家園，他們的男丁便帶著兵器與以色列其他支派一同過約旦河，直到爭戰結束才回到約旦河東。他們更自願作以色列軍隊的先鋒，民數記三十二章 7 次講到「在耶和華面前」（13、20、21，22，27，29，32 節），說明其重要性。這是指在約櫃前，暗示他們在戰鬥中是排列在約櫃前。按理當以色列人行進時，約櫃在最前面。但在戰鬥時，約櫃排列在先鋒部隊的後面。

他們的誠意得到接納。摩西雖與呂便和迦得二支派談妥條件，但他也知道自己即將離世。為免夜長夢多，節外生枝，他特地指示以利亞撒祭司和新的領袖約書亞，清楚說明協定的內容，讓他們帶領以色列百姓過約旦河後，得以遵照而行。後來基列地就變成這兩個支派的地業，而半個瑪拿西支派（包含三個宗族）也要求比照辦理。

呂便與迦得二支派求約旦河東之地這件事，單就衝突管理而言，堪稱處理圓滿。妥協帶出新的方案，談判中有新的創意，結果雙方都可接受，呂便與迦得二支派也都信守承諾。不過人可以接受的方案，未必符合神的心意。在這段故事中完全沒有看到有任何人向神求問——其實神的心意早已明確啟示，只是人的軟弱使神的命令打了折扣。上述的方案對摩西而言可能是雖不滿意但可接受，對神而言則是以色列有些支派已經偏離神的旨意，成為後來世代的禍源。

代上五 25-26 提到約旦河東二個半支派違逆神，拜當地的神明，結果首先被擄異域，未再歸回。這兩個半支派就像創世記中亞伯拉罕的姪兒羅得（創十三章），他們選擇不與其他十個支派共享應許之地，後來甚至完全脫離神的守護，並選民的祝福。

思想：

請記得耶穌的警戒：「不是每一個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天國；惟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七 21）祂又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人，不配進神的國」（路九 62）。作個顧家的新好男人，這一點豈不更加要緊嗎？

第 28 日

行程與目標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三十三章 1-4 節

這是以色列人按著隊伍，在摩西、亞倫手下，出埃及地的行程。摩西遵照耶和華的指示記錄他們每段行程的起點，這些行程的起點如下。第一個月，就是正月十五日，逾越的第二天，他們從蘭塞起行，在所有埃及人的眼前抬起頭來出去了。那時埃及人正埋葬他們的長子，就是耶和華在他們中間所擊殺的；耶和華也懲治了他們的眾神明。

民數記三十四章 1-2 節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對他們說；你們到了迦南地，這就是歸你們為業的地，迦南地和它四周的邊界。」

民數記三十三章記錄以色列民從出埃及到摩押平原的行程。

- **行程的開始**：以色列人在逾越節的第二天，就抬起頭來出了埃及。「抬起頭來」原文是 *bəyād rāmā* 「高舉著手」，或可譯作「昂然無懼」，說明他們以勝利之姿態離開埃及。經文特別說明「那時埃及人正埋葬他們的長子」。
- **行程的性質**：經文列出以色列民從蘭塞起行，至抵達摩押平原曾安營的四十個地點，標準公式是「從甲地起行，安營在乙地；從乙地起行，安營在丙地」。本章動詞 *nāsa* 「起行」（或譯作「拔營」）與 *hānā* 「安營」各用了 42 次，加上名詞 *šəbā'ôt* 「隊伍」，全都是軍事用語，以強調以色列民乃是耶和華所率領的得勝軍隊。
- **行程的階段**：共分成三段：(1)從埃及到西奈（5-15 節），(2)從西奈到加低斯（16-36 節），(3)從加低斯到摩押平原（37-49 節）。經文只列出地點，但是沒有列出各地點之間的距離，也沒有記載各段行程所花費的時間。有些在民數記中的地名並未被列入（像他備拉），卻有十八個地名未曾出現在其他地方。此外，只有幾個地點加註簡單說明（像以琳水泉與利非訂缺水）；反而最重要的西奈山，則未多作描述。

民數記三十四章列出以色列人整個行程的主要目標：進入迦南地。

- **迦南地的範圍**（1-15 節）：他們要在此分地定居。除了約旦河東的迦得、呂便和半個瑪拿西支派，應許之地的邊界如下：南界在死海以南與以東接壤（3-5 節），西界就是地中海（6 節），北界在哈馬口，即在今日敘利亞的大馬士革西北約 73 公里（7-9 節），東界就是約旦河，從基尼烈湖的東邊向南延伸到死海為止（10-12 節）。

- **迦南地的分配**（16-29 節）：由於呂便和迦得支派的地業在約旦河東，因此這兩個支派沒有派人參與分地。摩西過世之前，耶和華領他上尼波山，指給他看整個應許之地（申三十四 1-3）。不過直到約書亞臨終，以色列人仍有許多未得之地：包括非利士人五座城，黎巴嫩及其以北屬於敘利亞的領土（書十三 1-6）。後來在以色列的歷史上也都未得到這些土地。

思想：

人生最重要的是「做最重要的事」。有人主張「以終為始」，也有人大力推薦「目標與關鍵結果」（OKR, 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祝福您善用人生每一個階段，邁向神所定的目標。

第 29 日

利未與逃城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三十五章 9-12 節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對他們說：你們過了約旦河，進入迦南地，要指定幾座城，作為你們的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這些城要作為逃避報仇者的城，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等他站在會眾面前受審判。」

五經有關逃城的律法，民數記三十五章講得最為詳細，後來摩西重申此律法（申十九章），約書亞則遵命而行（書二十章）。

利未人的城鎮（1-8 節）：前一章講分配地業給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卻沒有分給利未人，因為事奉神就是他們的產業，各支派的十一奉獻就是他們的收入。但是利未人還是需要住處，因此神吩咐把全以色列四十八座城分給他們，讓他們分散住在以色列各支派中，好像神藉會幕住在以色列民中間。注意這短短八節中，「給」這個動詞出現九次，提醒以色列民當好好善待神的僕人。

誤殺人者的逃城（9-34 節）：

- **逃城的意義**：「逃城」（*'ārê miqlāt* 字義）或按其功能譯作「庇護城」（6、11、12 節），目的是讓誤殺人者可以逃到這裡尋求庇護，等候公正的審判。「報血仇者」（*gō'ēl*）動詞詞根（*gā'al*）原意是「贖回」，他有責任贖回窮親戚所賣的土地，或是贖回欠債賣身為奴的親戚，或是按照夫兄弟婚的要求，娶寡嫂為妻，生子為死者留後。但最重要的就是為被殺的親戚報血仇。
- **逃城的設置（13-15 節）**：以色列民要在約旦河兩岸，各選出三個城作為逃城，好讓誤殺人者可以就近逃到那裡。而這些城都是利未人的城。
- **謀殺與誤殺（16-29 節）**：謀殺者固然應當處以極刑，但若無心之失，意外失手，則要放他一條生路，以免被報血仇者追殺。誤殺人者雖是出於無心，但他畢竟奪取了別人的性命，所以必須受到相當的懲罰。他要被限制住在逃城中，等到當時的大祭司過世之後，才可以重獲自由，平安回家（28 節）。
- **定罪與刑罰（30-34 節）**：古時判案倚靠見證人的口供，至少要有兩個以上的見證人方可定罪。定了死罪的謀殺犯，不得用金錢贖回性命。即使是誤殺人者，也不得用金錢買自由。如此務求勿枉勿縱，以免造成土地的玷污。

思想：

逃城的永久居民就是利未人，收容誤殺人者也是他們。而大祭司的死亡，更使誤殺人者的罪債得贖，可以安全回家。這些都預表基督，因祂的代罪受罰，使我們得拯救平安。

第 30 日

繼承與保全

作者：賴建國

民數記三十六章 5-9 節

摩西照耶和華的指示吩咐以色列人說：「約瑟子孫支派的人說得有理。關於西羅非哈的女兒們，這是耶和華吩咐的話說：『她們可以隨意嫁人，只是必須嫁給同宗，她們父親支派的人。這樣，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會從這支派轉到另一個支派，因為以色列人要各自守住祖宗支派的產業。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產業的女兒，必須嫁給同宗，她們父親支派的人，好使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們祖宗的產業。產業不可從一個支派轉到另一個支派，因為以色列支派的人要各自守住自己的產業。』」

民數記二十七章提到西羅非哈的女兒因為父死無子，請求繼承父親的產業。神的回答在以色列中定下新的規範，使她們可以繼承父業。不過此規定仍不夠周詳，因此西羅非哈的族長來求問摩西。以下分幾點來討論：

- **族長求問，支派可能會減少產業**（1-4 節）：他們擔心，若西羅非哈的女兒嫁給別支派的人，將來這些土地就會自動移轉到別的支派，而原本他們這一支派的土地就相對減少了。而且即或「禧年」的律法也只適用於已賣出的土地，與承受為業的土地無關，這顯然違反保持各支派土地完整的初衷。
- **神回答，只能嫁給同宗族的人**（5-9 節）：摩西再度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同意他們的顧慮，諭令西羅非哈的女兒們可以隨意嫁人，只是必須嫁給她們父親那個支派同宗族的人，以免產業從一個支派移轉到另一個支派去。此規定背後的理念是，以色列支派的人各自「守住」（*dābaq*）自己的產業（7、9 節）。
- **百姓遵行，西羅非哈的女兒遵命**（10-12 節）：於是「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西羅非哈的女兒就怎樣行」（10 節），她們都嫁給叔伯的兒子，瑪拿西子孫的族中，因而產業仍留在同宗支派中。

思想：

由衝突管理的角度來看，此事至少提供兩個寶貴教訓：

衝突常因新情況而產生。以色列人在埃及和曠野時沒有繼承地業的問題，可是一旦進入迦南地，繼承地業的問題就變得很重要了。衝突的焦點常在爭奪有限的資源——在這裡是土地；但這只是表面看得到的焦點，背後的既得利益或潛在利益的衝突可能更為重要。西羅非哈的女兒固然是要為父親留名，她們的族長更憂慮未來本支派的土地減少。

化解衝突最重要的是建立制度。摩西把問題帶到耶和華面前求問，耶和華的指示不僅解決個案，更把個案變成通則。此案例所顯示的最重要原則就是要保持各支派、宗族及家庭的土地完整，不容永久移轉。因為土地原屬於神，祂分配給人來管理。這也成為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最重要的功課。

前英國首相邱吉爾：「千萬不要浪費每一場危機。」（Never let a good crisis go to waste）。